

##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因经营需求，公司参股公司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公司”）拟向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农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9,900万元的银行贷款借新还旧，并拟由公司作为长天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9,9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间以公司与神木农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期间为准。

2、长天公司、长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签署《协议书》，各方约定，为有效降低担保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在长天公司及长天公司股东完成《协议书》第一、第二条约定的相关风控措施后，公司对长天公司9,900万元借新还旧贷款继续提供担保。

3、根据《协议书》约定的拟由长天公司及长天公司股东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反担保协议（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出质），并在登记主管部门依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长天公司与深冷股份签订反担保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顺位抵押担保），并在神木农商行办理抵押登记后，长天公司配合公司办理完成顺位抵押登记手续。具体反担保措施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4、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5、长天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高管文向南、崔治祥在长天公司分别担任董事、监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长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6、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5日

注册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区通源大道与开拓路十字东南

法定代表人：王敏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天然气调峰气库建设、LNG（液化天然气）的生产、运输、销售（筹建）。

该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公司委派高管文向南在长天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委派高管崔治祥在长天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 2、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长策投资有限公司	4590	51%
王政	1530	17%
陕西长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50	15%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900	10%
神木市海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30	7%

上述除本公司以外的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除共同投资长天公司以外的关联关系，上述除本公司以外的股东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根据长天公司提供信息，截止2021年5月31日长天公司的资产总额42,664.34万元、负债总额33,664.34万元、净资产9,000.00万元。

长天公司项目已于2020年10月初进行投料试生产，10月下旬开始销售。长天公司生产装置设计产能为日处理天然气80万方，目前其实际产能负荷为40%左右。第二路气源管线将于7月铺设完毕并送气，长天公司计划年内达到设计产能。目前长天公司经营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2019年5月为长天公司向神木农商行贷款10,00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该项贷款于2021年5月26日到期（已经偿还100万元，剩余9,900万元尚未归还）。因经营需求，长天公司拟向神木农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9,900万元的银行贷款借新还旧，并拟由公司为长天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9,9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间以长天公司与神木农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期间为准。

2、长天公司、长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签署《协议书》，各方约定，为有效降低担保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在长天公司及长天公司股东完成《协议书》第一、第二条约定的相关风控措施后，公司对长天公司9,900万元借新还旧贷款继续提供担保。

相关风控措施如下：

（1）长天公司除王政及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将所持股权质押给公司，为神木农商行9,900万元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并积极配合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完成登记的证明文件交由公司保管；

（2）长天公司协调神木农商行同意长天公司将抵押给神木农商行的动产设备顺位抵押给公司；

（3）借新还旧贷款放款后，长天公司定期向公司提供指定财务信息及生产经营信息；

（4）借新还旧贷款放款后，公司派驻一名总工程师到长天公司，履行监管职责；

（5）长天公司尽量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LNG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审计机构由公司确定；

（6）长天公司现行章程第（六）至（十）项约定的重大事项（包含公司分红，增减资本，对外发债、担保、借款，变更公司形式，修订公司章程等），长天公司及长天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前述事项表决，需征得公司同意后实施，承诺时间到公司担保责任消灭时止。

3、根据《协议书》约定的拟由长天公司及长天公司股东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反担保协议（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出质），并在登记主管部门依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长天公司与深冷股份签订反担保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顺位抵押担保），并在神木农商行办理抵押登记后，长天公司配合公司办理完成顺位抵押登记手续。

具体反担保措施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目前，公司与神木农商行的《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后续与神木农商行共同协商确定《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并与长天公司及长天公司其他股东签署《反担保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流程对担保合同签署相关事宜进行审批，控制或有风险。

####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参股公司长天公司液化天然气装置项目已投产运营，经营情况正常，液化天然气生产业务属于清洁能源领域，受国家环保政策的支持，液化天然气价格稳中有升，长天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有利于保障其项目正常运转，促进其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回收相关款项。

2、公司持有长天公司10%股权，长天公司及长天公司股东将根据《协议书》约定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出质、设备顺位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初步审阅《关于为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持有长天公司10%股权，长天公司及长天公司股东将根据《协议书》约定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出质、设备顺位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公司能够对长天公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截止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次对外担保不属于违规担保。

(3) 同意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长天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9,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46%。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9,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46%，无逾期担保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 日